[](http://www.6law.idv.tw/)

【[更新](http://www.6law.idv.tw/exload/update.htm)】2014/8/30【[編輯著作權者](../../6law/law8/23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申論題庫.htm)】[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23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申論題庫.doc)）

（參考題庫~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

《《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申論題庫》共14單元》》

【其他科目】。01[警察&海巡相關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1.doc)。02[司法特考&專技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03[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其他特考](../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

|  |  |  |
| --- | --- | --- |
| ：：各年度考題：： [101年](#_100年(2)_1)(2)。[100年](#_100年(2))(2)**。**[98年](#_98年)(2)。[97年](#_97年)(3)。[95年](#_95年)(3)。[93年](#_93年)(2) | | |
| （1） | [**軍法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a2b1軍法官)**考試<**[軍事審判法](../law/軍事審判法.doc)**>** | 。[101年](#_01‧（1）100年軍法官考試‧軍事審判法_1)。[100年](#_01‧（1）100年軍法官考試‧軍事審判法)。[98年](#_01‧（1）98年軍法官考試‧軍事審判法)。[97年](#_01‧97年軍法官考試)。[95年](#_01‧95_年軍法官考試‧軍事審判法)。[93年](#_01‧93年軍法官考試) |
| （2） | [**軍法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a2b1軍法官)**考試<**[陸海空軍刑法](../law/陸海空軍刑法.doc)**>** | 。[101年](#_02‧（2）101年軍法官考試‧陸海空軍刑法)。[100年](#_02‧（2）100年軍法官考試‧陸海空軍刑法)。[98年](#_02‧（2）98年軍法官考試‧陸海空軍刑法)。[97年](#_02‧97年軍法官考試‧陸海空軍刑法)。[95年](#_02‧95_年軍法官考試‧陸海空軍刑法)。[93年](#_02‧93年軍法官考試) |
| （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二等**考試。[**書記官**](../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a3b5c1書記官2) | 。[97年](#_03‧（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二等考試‧書記官)。[95年](#_0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二等考試‧書記官) |

# 101年(2)

## 10101。（1）101年軍法官考試。軍事審判法

101年軍法官考試試題90160【科目】[軍事審判法](../law/軍事審判法.doc)【考試時間】2小時

　　一、試依[軍事審判法](../law/軍事審判法.doc)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應如何定其管轄：

　　(一)被告甲於偵查起訴時，所隸部隊之駐地在高雄市；於第一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調職，所隸部隊之駐地在連江縣；上訴於第二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調職，所隸部隊之駐地在澎湖縣？（12分）

　　(二)被告甲於任職服役中犯罪，於偵查起訴時之官階係上尉，於第一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晉升為少校，惟上訴於第二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退伍？（13分）

　　二、證人於偵查中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軍事法院於審理時，得否依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將之採為證據？（25分）

　　三、被告甲犯A罪，於地方軍事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因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依法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試問：

　　(一)簡式審判程序應如何進行？（7分）

　　(二)嗣軍事法院於審判期日認軍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者，應為如何處理？（10分）

　　(三)如軍事法院於辯論終結後，始發覺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者，應為如何處理？（8分）

　　四、試依[軍事審判法](../law/軍事審判法.doc)規定說明下列問題：

　　(一)「提審」、「蒞審」之意義、目的、方式及適用範圍為何？（12分）

　　(二)「緊急處置」之意義、目的、方式、效力及適用範圍為何？（13分）

[回目錄（2）](#a02)>>[回首頁](#top)>>

## 10102。（2）101年軍法官考試。陸海空軍刑法

101年軍法官考試試題90170【科目】[陸海空軍刑法](../law/陸海空軍刑法.doc)【考試時間】2小時

　　一、現役軍人某甲赴國外旅遊，於投宿飯店附設賭場賭博，身上持有毒品大麻，遭該國警方查獲。試說明依[陸海空軍刑法](../law/陸海空軍刑法.doc)應如何論處？（25分）

　　二、甲兵依該管核定之輪值表，擔任該連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衛兵。負責食勤之上等兵丙明知二等兵乙應準時前往與甲兵交接擔任衛兵，時間屆至卻要求乙兵，無論如何均需完成幫廚勤務才能離開，乙兵心中雖不樂意遲延拖哨，惟仍待忙完備餐工作後，遲至十二時前往交接，才知甲兵不耐久等已於十一時卅分自行離開。試說明甲、乙、丙之刑責如何？（25分）

　　三、甲兵沉迷網路遊戲，某次休假後沉溺於網咖，逾假多日仍毫不在意，直至存款用盡才驚覺已過月餘，頓感網路遊戲其實索然無味，但又覺得「再也回不去了」，遂尋思長期脫免職役，遁入深山大澤，惟不數日即被緝獲。試問對甲兵應如何論處？（25分）

　　四、試依犯罪構成要件體系（檢驗犯罪行為的體系），解析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64)第1項「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罪。又食勤兵甲，因較無接觸槍彈機會，心生好奇收藏之意，竟趁部隊勤務執行結束無人注意之際，在射擊靶場區內，取走制式軍用彈藥5.56公釐步槍子彈1枚，試說明甲之刑責如何論處較為適當？（25分）